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訴字第367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　盧雅倫

被　　告　天岡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李依蘋

被　　告　李少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欠款本金、利息與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㈠緣被告天岡有限公司（與李依蘋、李少良合稱被告，以下並逕稱其姓名及天岡公司）於民國111年3月4日，邀同連帶保證人李依蘋及李少良出具保證書，連帶保證對天岡公司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之借款、墊款、損害賠償等其他一切債務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為限額，保證人負連帶清償之責任，並約定如有授信契約書共通條款第七、八條之情事，視為全部到期。

㈡其後，被告依授信契約書「委任開發國內信用狀條款」於111年8月26日及111年8月29日委請原告開發國內遠期信用狀，信用狀號碼：000000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000000，金額500萬元，雙方約定墊付信用狀款項後於111年9月6日改貸為借款，利率依原告基準利率加碼年率3.42%機動計付利息，且應於匯票到期日（即112年2月22日及112年2月24日）清償全部借（墊）款之本息，借（墊）款起迄期日、償還方式、利率及違約金詳如附表所載。

㈢又被告於112年1月30日起分別向原告申請一般週轉性支出借款500萬元，各筆借款起迄期日、償還方式、利率及違約金詳如附表所載。

㈣上開兩筆金額共計1,000萬元整（借（墊）款起迄期日、償還方式、利率及違約金詳如附表一所載），因有如授信契約書共通條第七、八條之情事，應視同全部到期。

㈤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無提出書狀為何陳述或聲明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保證書影本1份、授信契約書影本1份、匯票承兌／付款申請書影本2份、匯票影本2份、貸款本息攤還表2份、不可撤銷信用狀影本2份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影本2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52頁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後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無提出書狀為何陳述或聲明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被告自認，應堪信為真。

㈡按：

1.「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」、「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」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

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

2. 次按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」、「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」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3. 再按「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」；「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」，亦為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所明定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

4. 查本件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上開證據資料為憑，且視同被告自認，已如前所述，則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尚未清償如附表所示之欠款本金、利息與違約金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主張、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擊防禦方法，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劉容妤

附表：

編號	欠款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率（年息）	利　　息	違　約　金
1.	1,749,947元。	3.42%	自112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計算。	自112年3月6日起至112年9月5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左列利率10%

				計算違約金；自112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超過6個月者，依左列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2.	1,750,053元。	同上	同上	同上
3.	749,978元。	同上	同上	同上
4.	750,022元。	同上	同上	同上
5.	3,750,000元。	3.345%	自112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計算。	自112年2月28日起至112年8月27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左列利率10%計算違約金；自112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超過6個月者，依左列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6.	1,250,000元。	同上	同上	同上
合計	1,000萬元。		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佩玉